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5.31.)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2	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3	研提 107 學年度開辦之新式學分學程，學分採計及加註第二專長追溯至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4	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5	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撤案。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7	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草案。	有關第五點第三款請英語學系再討論。 【因應 107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本要點，會後請英語學系先上簽核示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追認。】	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修正後要點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續提各級會議追認。
8	擬訂定本校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公告周知並放入 107 學年度課程與學習手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冊。
9	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公告於本系網頁。
10	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更改名稱與修正法規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11	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訂定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13	擬訂定本校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應用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14	擬訂定本校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15	擬修訂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16	建議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案。	一、有關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問卷中，建議為「授課教師不會有性別歧視之言語、舉止或態度」。另外獨立出來不算入總平均成績。 二、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問卷，請心輔系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教育學院	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問卷因心輔系尚未討論完成，將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其餘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條文案。	採用乙案，乙案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p>【乙案：教學發展組 (一)若把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恐會造成有些教師無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進而影響教師申請各類申請案(例：教學績優教師、升等、教師評鑑等)。 (二)教學評量實施最主要目的是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參考，達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雙向溝通，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即使填答問卷數不足或學生學習意見有落差，其結果仍為學生學習意見故仍提供教師參考。 (三)綜合以上兩點敘述及教育學院部分建議，擬修正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增加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修正第六款規定為：「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四)檢附教學發展組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p>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 106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潘○○兼任助理教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成績計算錯誤，以致於有 2 位同學修習之「科技新知通論」科目成績計算有誤，潘師經發現後即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成績更正申請。
- 二、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 9 條規定，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之期限為 7 月 27 日，因潘師提出之成績更正申請已逾本校規定之期限，故需經本中心事務會議討論決議後(107.10.15)，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案更正成績申請書如附件 1(第 1~3 頁)。(會議中呈現)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更正成績。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圖書館新購置論文比對系統，為防止論文抄襲，研究生完成論文後，應經論文比對系統通過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始能畢業。
- 二、增修第二條第八款條文，研究生須完成論文比對經指導教授簽名始能畢業。
- 三、另，第四條規範之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係指日間學制之研究生為主。
- 四、檢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4-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並於9月14日簽奉核辦理。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為副教授以上，考量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應一致性，故刪除第六點第二款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之資格(3)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
- 三、檢附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款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0-1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修正。
- 二、第三條將「... 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修正為「...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四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修正為「各系、所、院、學

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如附件 4-1(第 14~15 頁)。故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母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16~1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各學系能有充分時間聘請委員審核預研究生申請資格，故修正第三條申請時間。
- 二、檢附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18~2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第 1070108718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特修正本辦法。
- 一、修正第三條第九項之說明：「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 2 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二、新增第三條第十四項：「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 三、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1~2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四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原規定為獎勵學生填寫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學生（已填答所有問卷完畢）優先第一次線上加退選，但此獎勵方式難以鼓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若填答人數不足時，評量分數難以代表教師授課的品質，授課教師也難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而且本校各類申請案（例：教學績優教師、升等、教師評鑑等），也常以教學評量分數為申請門檻或列為評分項目。因此為提高學生填答率，獎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結合選課系統，開放已填答期末教學評量學生優先預選課。
- 二、檢附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26~2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新的教學評量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搭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二、為增加大四生填答率，請教學發展組規劃教學評量抽獎活動。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及法規負責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三點規定，原規定「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組長」為教學評量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變動，修正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組長」。
- 二、修正第四點規定，原規定教學評量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修正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
- 三、原規定本規章負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修正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四、檢附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29~3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學生實務技能運用能力並開闢多元視野、拓展專任教師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有效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術結合，以培育具有實作

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之人才。

二、檢附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31~3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課程改革，鼓勵教師創教教學，精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跨領域共授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0(第 40~4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課程，其課程大綱經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通過後，不論必修或選修均能認列為「程式設計」課程。

二、修正第二條第四項之說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三、檢附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2~4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第二點。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44 頁)。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7.8.29)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二點及第七點。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45~46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8.2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加入科學與產業課程(1 學分 1 小時)，擬修正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修習十學分課程……(略)」，並於本(107)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檢附理學院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47~48 頁)。
- 三、案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18)決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7.09.10)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5)通過。
- 二、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五點，課程架構修正為(1)方法論課程；(2)基礎課程；(3)專業課程。

三、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六點修習原則，修訂第(二)款，並新增三款修習原則。原第(五)、(六)、(七)款遞延至第(八)、(九)、(十)款。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四、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49~5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10.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4)，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2)通過。

二、本要點第四點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53~5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8.13)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2)通過。

二、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55~5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正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57~58 頁)。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15)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已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包裹提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7.09.10)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5)通過。
 - 二、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一點課程架構，第(一)款必修課程，將基礎課程修正為「研究方法課程、基礎課程」。
 - 三、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二點選課辦法，第(三)款刪除每學期最少修課學分數，僅規定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59~61 頁)。
-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7.09.10)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5)通過。
-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有關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刪除每學期最少修課學分數，僅規定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
- 三、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有關在職進修碩士班刪除每學期最少修課學分數，僅規定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
- 四、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新增第(三)款。原第(三)至(七)款遞延至第(四)至(八)款。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五、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62~6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及因應本系課程修改，爰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四點規定。
-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四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67~75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7.03) 討論通過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8.2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及因應本系課程修改，爰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擬修正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76~79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9.19) 討論通過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10.16)。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會議建議部分文句內容宜再作釐清及修正。
- 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適用。

三、檢附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80~86 頁)。

四、本案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9.12)討論通過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10.16)。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為讓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更具彈性，擬修正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4(第 87~89 頁)。
- 四、案經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7.10)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18)決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和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6.4)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5)通過。
- 二、原「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之修讀條件為「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擬修改為「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三、檢附本校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5-1(第 90~91 頁)；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5-2(第 92~93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6.13)，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2)通過。
- 二、檢附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6(第 94~9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動漫遊(ACG)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7(第 98~100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5.23)討論通過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8.2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8(第 101~103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5.23)討論通過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8.2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20 學分。
- 二、檢附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9(第 104~107 頁)。
-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5.30)通過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10.16)。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學生開設「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不另收學分費。
- 二、檢附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0(第 108~111 頁)。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6.28)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10.16)。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校外人士之學分學程證書，由學分學程負責單位核發。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三點、十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退場機制規範：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二、檢附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三點、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112~114 頁)。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5.21)及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10.16)。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十二點「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修改為「修畢 20 學分以上者」。

二、檢附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115~117 頁)。

三、本案業經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10.16)。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社發系主任：學系配合成立執行數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是否有獎勵機制？

教務長：高教深耕計畫全力支持。

二、幼教系主任：執行跨學系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時，必修課是否能不計入開課係數？

教務長：麻煩學系開課前先告知教務長，視狀況安排。

三、心輔系主任：系所評鑑時，委員提到課程太多大班課，因心輔系有些專業課程不適合大班上課。

教務長：只要不超過開課係數規定即可。

四、英語系主任：太多大班上課教學，增加教師教學負擔，對英語系學生學習有很大影響，且學校希望本系加收國際生、交流生。

教務長：只要不超開課係數規定即可。且國際生能另外開班授課，相關手續請洽課務組。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45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u>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u></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增加第八款經論文比對系統通過後始能畢業。</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日間學制)為原則。</p> <p>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加註第一款之研究生以日間學制為主。</p> <p>【會議上決議不修正】</p>
---------------------------------------------------------------------------------------------------------------------------------------------------	----------------------------------------------------------------------------------------------------------------------------------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全文)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

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學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p>(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五人(必要時得六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二人。考試審查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資格，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有下列第二款以上(含)之資格： <p>(1)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2)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p> <p>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聯繫後擇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能科審查委員職級符合者得不受須有博士學位之限制。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學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p>(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五人(必要時得六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二人。考試審查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資格，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有下列第二款以上(含)之資格： <p>(1)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2)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3)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p> <p>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聯繫後擇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能科審查委員職級符合者得不受須有博士學位之限制。 	<p>考量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應一致性，故刪除第六點第二款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之資格</p> <p>(3)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p>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12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
- 三、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 四、研究生在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五、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起，在六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定後，舉行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
 1. 申請學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3.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
 1.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五人(必要時得六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二人。考試審查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資格：
 - (1)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 (2)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聯繫後擇定之。
 2. 藝能科審查委員職級符合者得不受須有博士學位之限制。
 - (三)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1. 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所屬系所公告之。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3. 發表時間約一百分鐘，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審查委員會、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5. 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評鑑表及論文計畫一冊，彙整後送交各研究所備查。
- 七、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 本校學生即將修畢各研究所應修全部課程三十八學分(含該學期所修)，且於六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者，才能提出論文完成考試之申請。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3. 申請論文考試的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二)論文考試委員資格：

1. 論文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考試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位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考試：

1. 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年未畢業。
2. 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各研究所，由各研究所公告並歡迎旁聽。
3.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5. 考試時間約為一百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會議、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6.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數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7. 委員會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考試通過。
8. 考試委員會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9. 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10.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考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及論文一冊，彙整後送交所屬系所備查。

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

外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須含中文。

九、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論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十一、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修正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助理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助理教授應具資格之一為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又國內現行各大學之碩、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亦多有聘任助理教授擔任審查委員之情形。此外，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且助理教授之聘任均循規定程序審議，爰明定放寬助理教授亦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u>。但各系、所、院、<u>學位學程</u>之核定招生</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p>	<p>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擇優選才之特殊入學管道，應不影響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機會，爰修正第一項本文明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以鼓勵優秀人才及早確定發展目標，並促進</p>

<p>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學制發展及大學自主，增加學習彈性及選擇。</p> <p>二、另逕修讀博士學位係針對優秀且有研究潛力之學生，提供縮短修業年限及一貫式培育過程之特殊選才機制，為避免系所均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招收學生，學校仍應以「質精」為原則，並以多元管道招收適合學生就讀，爰修正第一項但書，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u>，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助理教授以上二人</u>推薦書各一份。</p> <p>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u>百分之四十</u>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u>，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副教授二人以上</u>推薦書各一份。</p> <p>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u>三分之一</u>為限。但<u>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u></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依據教育部母法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u>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u>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u>於六月底前</u>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p>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u>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p>	<p>為讓各系能有充分時間聘請委員審核預研究生申請資格，放寬申請時間。</p>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

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第一~八略)</p> <p>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u>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u>，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 2 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u></p>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第一~八略)</p> <p>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u>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則以安排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u></p>	<p>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文字說明。</p> <p>【會議上新增「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第一~十三略)</p> <p><u>十四、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暑期碩士班則不受此限。</u></p>		<p>依教育部來函，增加每日課程及同一門課程安排之規範，並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p> <p>【會議上新增「及暑期碩士班」】</p>
<p>第四條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第一~四略)</p> <p>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u>)提出申請。</p> <p>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u>)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第四條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第一~四略)</p> <p>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教務組</u>)提出申請。</p> <p>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教務組</u>)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p>	<p>【進推處組別名稱異動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第一略)</p> <p>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u>)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u>)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p> <p>(第四~五略)</p> <p>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u>)核備。</p>	<p>請。</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第一略)</p> <p>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教務組</u>)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教務組</u>)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p> <p>(第四~五略)</p> <p>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u>教務組</u>)核備。</p>	<p>【進推處組別名稱異動配合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

之。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最高為一點五為原則。亦即，大學部每學年最高開課時數為150小時。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七、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

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 五、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十三、各系(所)專業課程如未明列先修科目，除個別指導類型及實習相關課程外，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毋須授課教師同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暑期碩士班則不受此限。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
- 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本校相關規定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
- 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
- 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課程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容量之九成為下限、最大容納量為上限；若設定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應於審核開課資料時填寫特殊情形說明。
-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p> <p>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p> <p>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p> <p>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u>開放已填答期末教學評量學生優先預選課</u>，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p>	<p>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p> <p>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p> <p>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p> <p>四、為獎勵學生填寫<u>期末</u>教學評量，<u>開放學生(已填答所有問卷完畢)優先第一次線上</u><u>加退選</u>，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p>	<p>修正第四款獎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方式，修正為開放已填答期末教學評量學生優先預選課，並做部分文字潤飾。</p>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
- 三、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 四、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教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 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 六、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

問卷類別。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開放已填答期末教學評量學生優先預選課](#)，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第五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或刪除。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選課人數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一、選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 1.02。

二、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 1.04。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評量科目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該筆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

第八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第十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學組</u>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u>教務組</u>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變動，「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組長」修正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組長」。</p>
<p>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u>教學發展組</u>組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p>	<p>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u>課務組</u>組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p>	<p>本校教學評量管理單位為教學發展組。</p>
<p>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u>教學發展組</u></p>	<p>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u>課務組</u></p>	<p>修正規章負責單位</p>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發揮教學評量檢核之實質效益，依據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設計、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問卷。
 - (二) 審議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三) 擬訂教學評量結果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
 - (四) 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七、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解聘及不續聘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目的】：為促進學生實務技能運用能力並開闢多元視野、拓展專任教師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革新，有效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術結合，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配合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敘明實施要點設立宗旨。</p>
<p>二、【「業界專家」及「協同教學」之定義】：</p> <p>(一) 業界專家</p> <p>以具備「在職身分」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資格一項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3.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4.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5.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p>(二) 協同教學</p> <p>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採雙師以上制度教學，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教學單位開設具專業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之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2. 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 3. 通識課程、共同科目之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 4. 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p>敘明「業界專家」及「協同教學」的定義。</p>
<p>三、【經費來源】：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以外部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與件數依外部計畫該年度核定經費而定。</p>	<p>敘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之來源。</p>
<p>四、【辦理原則】：</p>	<p>敘明辦理業界專</p>

<p>(一) 申請作業：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於開課前先經過內部審查，審核申請案是否符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定義，審查確認符合資格者，須經主管核章同意，並將下列申請表單送交經費補助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附件一】 2. 內部審查會議紀錄。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附件二】 <p>(二) 協同教學課程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三) 協同教學待遇：依外部計畫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支給。</p>	<p>家協同教學的原則，包含：申請作業流程、協同教學課程數、協同教學待遇。</p>
<p>五、【學生、原任課教師、業界專家之責任】：</p> <p>(一) 學生：學期末應撰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附件三】</p> <p>(二) 原任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前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2. 授課期間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表」。【附件四】 3. 學期末應負責輔導修課學生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4. 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如：e化教材、雙師共編教材/教具、業師提供教材/教具)。 <p>(三) 業界專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前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2. 授課期間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表」。 	<p>敘明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的學生、原任課教師、業界專家之責任。</p>
<p>六、【成效考核】：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學單位及原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並於學期結束繳交可茲證明之具體成果資料(至少一項以上)予經費補助單位彙整，執行成果將列為來年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共編教材。 (二) 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 (三) 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 (四) 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 (五) 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 (六) 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 	<p>敘明成效考核項目。</p>
<p>七、【要點修正程序】：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促進學生實務技能運用能力並開闢多元視野、拓展專任教師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革新，有效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術結合，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配合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業界專家」及「協同教學」之定義】：

(一) 業界專家

以具備「在職身分」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資格一項以上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3.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4.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5.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二) 協同教學

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採雙師以上制度教學，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教學單位開設具專業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之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

1. 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2. 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
3. 通識課程、共同科目之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
4. 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三、【經費來源】：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以外部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與件數依外部計畫該年度核定經費而定。

四、【辦理原則】：

(一) 申請作業：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於開課前先經過內部審查，審核申請案是否符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定義，審查確認符合資格者，須經主管核章同意，並將下列申請表單送交經費補助單位。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附件一】
2. 內部審查會議紀錄。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附件二】

(二) 協同教學課程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三) 協同教學待遇：依外部計畫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支給。

五、【學生、原任課教師、業界專家之責任】：

(一) 學生：學期末應撰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附件三】

(二) 原任課教師：

1. 開課前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2. 授課期間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表」。【附件四】

3. 學期末應負責輔導修課學生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4. 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如：e化教材、雙師共編教材/教具、業師提供教材/教具）。

(三) 業界專家：

1. 開課前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2. 授課期間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表」。

六、【成效考核】：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學單位及原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並於學期結束繳交可茲證明之具體成果資料（至少一項以上）予經費補助單位彙整，執行成果將列為未來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

(一) 共編教材。

(二) 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

(三) 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

(四) 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

(五) 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

(六) 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

七、【要點修正程序】：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附件一

一、0000 系業師申請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學系/教師姓名(專任教師)	規劃協同教學之課程名稱	擬邀業界專家人數
1			
2			
3	(自行延伸表格)		
合計			

二、業界專家需求及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劃

申請學系/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課程性質	必 選 修 別	授課時數		課程規劃說明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內容	預計效益	
					課程 總時數	協同授 課總時 數			質化成效	量化成效 <small>(請參考備註 2 代碼說明)</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小時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小時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G	

備註：

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A：共編教材 B：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 C：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 D：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 E：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 F：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 G：其他(請於欄位詳述)
3. 每位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4. 申請通過後，需另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5. 若課程已獲其他計畫之業師協同教學補助，請勿再重複申請本補助；經查證重複申請補助者，本補助經費須全數繳回。

系助理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附件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界專家姓名		申請學院		申請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E-mail				
資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內容	可傳授之經驗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是否為 M O U 廠商 /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同教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協同教學(曾於_____學年度協同教學)						
通訊地址							
業界專家簽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學總數	本課程原師
		課號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期教學成效 (條列式陳述)							
協同教學教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e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雙師共編教材/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提供教材/教具					
授課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證照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一級主管			

※每位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以下為本校__學年度第__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上課之情形，就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內打✓。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年級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2. 請問您就讀之系(所)名稱為？【_____】
3. 請問您修讀本課程之科目名稱為：【_____】

二、問卷內容：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1	業界專家重視教學互動，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界專家能掌握課堂內的教學氣氛，以及留意學生聽講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界專家專業與授課技巧，讓我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界專家樂意於課堂內、外，解答學生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界專家之教授內容，符合本課程學習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比起一般課程的授課方式，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的實務內容更令我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界專家整體的教學方式與態度，讓我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總體而言，由業界專家授課部份，對我的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針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份，請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 其他建議事項：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表
 【000000系】

附件四

日期	時間 (至)	課程名稱	上課內容	鐘點費	原任課教師 簽章	業界專家 簽章
EX : 11/3	EX : 13:30-16:30			2000/節		

系助理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共同開課，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定義本要點所稱之共授課程。
三、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出席授課，並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訂定共授課程之教師相關規範。
四、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 <u>但若計入授課鐘點，則不再計入</u> 但不計入 超支鐘點數限制。	訂定共授課程經費來源。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訂定共授課程申請程序。
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必/選修等)。 (二)開設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 (三)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 (四)核心能力。 (五)共授方式規劃。 (六)評量方式(含課程預期效益)。 (七)其他。	訂定共授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事項。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共同開課，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 三、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出席授課，並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四、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但若計入授課鐘點，則不再計入超支鐘點。
-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 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必修/選修等)。
 - (二)開設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
 - (三)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
 - (四)核心能力。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評量方式(含課程預期效益)。
 - (七)其他。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p> <p>(一略)</p> <p>二、理學院(含各系所)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p> <p>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理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u>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u>審定之。</p> <p>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u>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u>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p> <p>(一略)</p> <p>二、理學院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p> <p>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u>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u>審定之。</p> <p>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u>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u>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p>	<p>一、酌增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理學院各系開設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課程，其課程大綱經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通過後，不論必修或選修均能認為「程式設計」課程。</p> <p>三、由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課程大綱。</p> <p>四、由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課程大綱。</p>
<p>第三條 107 學年度(含)以後<u>入學</u>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p>	<p>第三條 107 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p>	<p>酌增文字，以資明確。</p>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年度需有40%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年度需達50%，自109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含各系所)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理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 第三條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 第四條 106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 <u>副院長</u> 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所、系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所、系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增設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所、系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規劃、審定本學院之課程架構。
 - (二)審議各所、系、學位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 (三)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 (四)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由院長、<u>副院長</u>、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二、本會由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增設副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p>【不須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 三、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審議，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議全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學院各系（所）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或小組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經本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修習 <u>十</u> 學分課程，課程表於每學年開始前送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二、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修習 <u>九</u> 學分課程，課程表於每學年開始前送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新增科學與產業課程，修正學分數，與現行架構一致。
六、修習本院共同課程科目 <u>選修</u> 學分超過 <u>六</u> 學分者，得納入學系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	六、修習本院共同課程科目學分超過 <u>九</u> 學分者，得納入學系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	

理學院共同課程架構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6 年 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學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十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3/3	必	至少修習六學分
科學與產業	1/1	必	
普通生物學	3/3	選	
普通物理學	3/3	選	
普通化學	3/3	選	
微積分	3/3	選	
運動科學	3/3	選	
科學創新與製造	3/3	選	

本課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達成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目標，規範本院共同課程修習與運作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修習十學分課程，課程表於每學年開始前送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 三、 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在課程表中標記「理學院共同課程」，並在學生畢業時實施檢核。
- 四、 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開課，循程序提請相關學系支援教師授課，必要時得由學院協商相關學系開課或協同授課，授課教師參酌修習者特質與需要擬定課程大綱實施。
- 五、 學生得經各學系同意彈性選修他系所開設之院共同課程。
- 六、 修習本院共同課程科目選修學分超過六學分者，得納入學系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課程架構</p> <p>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p> <p>1、本所課程架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1) 方法論課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2) 基礎課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3) 專業課程。</u></p> <p>2、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p>	<p>五、課程架構</p> <p>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p> <p>1、本所課程架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1) 基礎課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2) 專業課程。</u></p> <p>2、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p>	<p>課程架構修正為</p> <p>(1) 方法論課程；</p> <p>(2) 基礎課程；</p> <p>(3) 專業課程。</p>
<p>六、修習原則</p> <p>(一)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p> <p>(二)修習<u>方法論課程</u>、基礎課程中所列的<u>十九</u>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p> <p>(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p> <p>(四)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p>	<p>六、修習原則</p> <p>(一)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p> <p>(二)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u>二十</u>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p> <p>(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p> <p>(四)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p>	<p>修訂第(二)款，並新增三款修習原則。原第(五)、(六)、(七)款遞延至第(八)、(九)、(十)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至多修習四科目。</p> <p><u>(五)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有關，並列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核要項。</u></p> <p><u>(六)方法論課程應配合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u></p> <p><u>(七)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需經所長同意。</u></p> <p><u>(八)二年級之後始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u></p> <p><u>(九)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u></p> <p><u>(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u></p>	<p>至多修習四科目。</p> <p><u>(五)二年級之後始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u></p> <p><u>(六)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u></p> <p><u>(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u></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提昇教育政策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 （二）增進教育行政專業實務與創新知能。

三、課程規劃原則

本所博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 （一）掌握國內外教育行政學術內涵。
- （二）配合各階段教育發展與回流教育政策。
- （三）運用本所、本校與外界相關教育資源。
- （四）適應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背景。
- （五）滿足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發展需求。

四、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五、課程架構

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1、本所課程架構如下：

- (1) 方法論課程。
- (2) 基礎課程。
- (3) 專業課程。

2、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

六、修習原則

- （一）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
- （二）修習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中所列的十九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

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三)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四) 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五) 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有關，並列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核要項。

(六) 方法論課程應配合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

(七) 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需經所長同意。

(八) 二年級之後始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九)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十)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習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各四學分以上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 必修 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習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各四學分以上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 <u>必修</u> 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文字修正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920 699 2054"> <thead> <tr> <th>科目</th> <th>學分</th> <th>期間</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融市場與機構</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保險學(一)(二)</td> <td>4</td> <td>一學年</td> <td>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td> </tr> <tr> <td><u>貨幣銀行學</u></td> <td><u>3</u></td> <td><u>一學期</u></td> <td></td> </tr> <tr> <td>財務管理(一)(二)</td> <td>6</td> <td>一學年</td> <td>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td> </tr> <tr> <td>投資學</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財務報表分析</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u>產業分析</u></td> <td><u>3</u></td> <td><u>一學期</u></td> <td></td> </tr> <tr> <td>期貨與選擇權</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國際金融與匯兌</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財務管理個案分析</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u>國際財務管理</u></td> <td><u>3</u></td> <td><u>一學期</u></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學分	期間	備註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一學期		保險學(一)(二)	4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u>貨幣銀行學</u>	<u>3</u>	<u>一學期</u>		財務管理(一)(二)	6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投資學	3	一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	3	一學期		<u>產業分析</u>	<u>3</u>	<u>一學期</u>		期貨與選擇權	3	一學期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一學期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3	一學期		<u>國際財務管理</u>	<u>3</u>	<u>一學期</u>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920 1310 1850"> <thead> <tr> <th>科目</th> <th>學分</th> <th>期間</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融市場與機構</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保險學(一)(二)</td> <td>4</td> <td>一學年</td> <td>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td> </tr> <tr> <td>財務管理(一)(二)</td> <td>6</td> <td>一學年</td> <td>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td> </tr> <tr> <td>投資學</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財務報表分析</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期貨與選擇權</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國際金融與匯兌</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r> <td>財務管理個案分析</td> <td>3</td> <td>一學期</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學分	期間	備註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一學期		保險學(一)(二)	4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財務管理(一)(二)	6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投資學	3	一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	3	一學期		期貨與選擇權	3	一學期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一學期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3	一學期		本要點增加貨幣學、銀行學、產業分析、國際財務管理3門課程。
科目	學分	期間	備註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一學期																																																																																				
保險學(一)(二)	4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u>貨幣銀行學</u>	<u>3</u>	<u>一學期</u>																																																																																				
財務管理(一)(二)	6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投資學	3	一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	3	一學期																																																																																				
<u>產業分析</u>	<u>3</u>	<u>一學期</u>																																																																																				
期貨與選擇權	3	一學期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一學期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3	一學期																																																																																				
<u>國際財務管理</u>	<u>3</u>	<u>一學期</u>																																																																																				
科目	學分	期間	備註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一學期																																																																																				
保險學(一)(二)	4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財務管理(一)(二)	6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投資學	3	一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	3	一學期																																																																																				
期貨與選擇權	3	一學期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一學期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3	一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習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各四學分以上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科 目	學 分	期 間	備 註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一學期	
保險學(一)(二)	4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u>貨幣銀行學</u>	<u>3</u>	<u>一學期</u>	
財務管理(一)(二)	6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投資學	3	一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	3	一學期	
<u>產業分析</u>	<u>3</u>	<u>一學期</u>	
期貨與選擇權	3	一學期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一學期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3	一學期	
<u>國際財務管理</u>	<u>3</u>	<u>一學期</u>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 <u>(三) 前一學期成績名次</u> <u>(四)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u> <u>(五)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u>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 <u>(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u> <u>(四)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u>	新增繳交資料文件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名次

- (四)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五)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選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撤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特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 二分之一 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修正錄取名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撤案】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
- 六、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課程架構：</p> <p>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辦理，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另加學位論文六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八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四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p> <p>（一）必修課程</p> <p><u>研究方法課程</u>、基礎課程：六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p> <p>論文：六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包括教育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相關領域選修。其中，教育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十六學分，其餘得跨所跨班選修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p>	<p>一、課程架構：</p> <p>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辦理，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另加學位論文六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八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四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p> <p>（一）必修課程</p> <p>基礎課程：六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p> <p>論文：六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包括教育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相關領域選修。其中，教育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十六學分，其餘得跨所跨班選修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p>	<p>將基礎課程修正為「研究方法課程、基礎課程」。</p>
<p>二、選課辦法</p> <p>（一）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p>	<p>二、選課辦法</p> <p>（一）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p>	<p>第（三）款刪除每學期最少修課學分數，僅規定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p> <p>(三)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論文外加)。</p> <p>(四) 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p> <p>(五) 學位論文六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上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三學分，至六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p> <p>(六) 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p> <p>(七) 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6學分。</p> <p>(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二) 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p> <p>(三) <u>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u>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p> <p>(四) 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p> <p>(五) 學位論文六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上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三學分，至六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p> <p>(六) 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p> <p>(七) 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6學分。</p> <p>(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架構：

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辦理，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另加學位論文六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八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四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一) 必修課程

研究方法課程、基礎課程：六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

論文：六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

(二) 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包括教育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相關領域選修。其中，教育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十六學分，其餘得跨所跨班選修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

二、選課辦法

- (一) 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
- (二) 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
- (三) 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論文外加)。
- (四) 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 學位論文六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上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三學分，至六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
- (六) 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 (七) 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6學分。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u>日間研究所</u>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u>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九學分。本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u></p> <p>(二) <u>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u>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論文外加)。</u></p> <p><u>(三) 本所研究生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u></p> <p><u>(四)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u></p> <p><u>(五) 第一款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u></p>	<p>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u>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九學分。本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u></p> <p>(二)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u>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u></p> <p><u>(三)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u></p> <p><u>(四) 第一款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u></p>	<p>第(一)、(二)款，修改班別名稱，並刪除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僅規定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p> <p>新增第(三)款。原第(三)至(七)款遞延至第(四)至(八)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p> <p><u>(六)</u>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至十二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外加於每學期本所修課最高學分上限。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p> <p><u>(七)</u>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p> <p><u>(八)</u>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p> <p><u>(五)</u>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至十二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外加於每學期本所修課最高學分上限。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p> <p><u>(六)</u>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p> <p><u>(七)</u>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先修課程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 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論文外加）。
 - (三) 本所研究生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
 - (四)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五) 第一款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 (六)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至十二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外加於每學期本所修課最高學分上限。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

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七)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每學年度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
- (四) 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百分之五十，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日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須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始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十) 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三、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p> <p>(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日間碩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p> <p>1、日間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u>九</u>學分： <u>藝術與設計展演三</u>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u>二十九</u>學分：<u>理論課程</u>十二學分、<u>創作課程</u>十四學分、自由選修<u>三</u>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u>研究所</u>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u>九</u>學分： 包括共同必修<u>九</u>學</p>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p> <p>(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日間碩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p> <p>1、日間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u>八</u>學分： <u>專題研討二</u>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u>三十</u>學分：<u>分組選修</u>十二學分、<u>跨組選修</u>十四學分、自由選修<u>四</u>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u>八</u>學分： 包括共同必修<u>八</u>學</p>	<p>1. 修改日間碩碩士班必修科目及總學分數</p> <p>2. 將分組選修改為理論課程，跨組選修改為創作課程，將自由學分 4 學分改為 3 學分</p> <p>3. 修改在職進修碩士班必修學分數</p> <p>4. 修改自由學分學分數將 3 學分改為 2 學分</p>

<p>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u>二十九</u>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u>二</u>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u>研究所</u>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五)以同等學力入學<u>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u>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u>研究方向</u>之相關課程。</p>	<p>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u>三十</u>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u>三</u>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五)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u>補修學分</u>，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u>論述</u>之相關課程。</p> <p>(六)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u>大學</u>畢業之研究生於<u>入學後</u>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u>論述</u>之相關課程。</p>	<p>5. 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合併為一，論文或創作論述之相關課程改為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p>
<p>四、選課辦法</p> <p>(一)研究生依本校<u>碩士班</u>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p> <p>(二)<u>藝術與設計展演</u>：</p> <p>1、日間碩士班：<u>三</u>學分<u>三</u>小時，每學期<u>一</u>學分，<u>三</u>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u>三</u>學分<u>三</u>小時，每學期<u>一</u>學分，<u>三</u>個學期修</p>	<p>四、選課辦法</p> <p>(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p> <p>(二)<u>專題研討</u>：</p> <p>1、日間碩士班：<u>二</u>學分<u>八</u>小時，每學期<u>零點五</u>學分，<u>四</u>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u>二</u>學分<u>四</u>小時，每學期<u>一</u>學分，<u>二</u>個學期修</p>	<p>1. 修改依據來源名稱</p> <p>2. 將專題研討改為藝術與設計展演，另修改日間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學分數及修課學期數</p>

<p>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三)日間碩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p> <p>(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u>十五</u>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u>三</u>學分，最多修<u>十五</u>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u>六</u>學分。</p>	<p>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三)日間碩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p> <p>(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u>十四點五</u>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u>三點五</u>學分，最多修<u>十四點五</u>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u>三</u>學分。 <u>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u></p>	<p>3. 增加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最多學分，學分數改為十五學分，每學期得外加六學分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p>
----------------------------------------------------------------------------------------------------------------------------------------------------------------------------------------------------------------------------------------------------------------------------------------------------------------------	------------------------------------------------------------------------------------------------------------------------------------------------------------------------------------------------------------------------------------------------------------------------------------------------------------------------------------------------------------------------------------------------------------------------------------------------	------------------------------------------------------------

<p>(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p> <p>(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u>加修</u>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p> <p>(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u>至多九學分</u>。</p> <p>(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u>補修</u>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1. 依據母法刪除至多九學分</p>
---------------------------------------------------------------------------------------------------------------------------------------------------------------------------------------------------------------------------------------------------------------------------------------------------------------------------------------	------------------------------------------------------------------------------------------------------------------------------------------------------------------------------------------------------------------------------------------------------------------------------------------------------------------------------------------------------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8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日間碩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日間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在職進修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四、選課辦法

- (一) 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 (二) 藝術與設計展演：
-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三) 日間碩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四) 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 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五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五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六學分。
- (六)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七)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 (八)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九)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 (一) 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3、研究生須於畢業計畫發表前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使得提計畫發表。
- 4、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十	無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四	無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二	五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 (不得為相同作品)		
備註： 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 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 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含企業實習)，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u>六</u>學分。</p> <p>(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四) 本學程研究生經他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程(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數位媒體設計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含企業實習)，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u>四</u>學分。</p> <p>(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四) 本學程研究生經他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程(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u>至多九學分</u>。</p> <p>(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數位媒體設計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p>	<p>1. 將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4學分改成6學分。</p> <p>2. 依據母法刪除至多九學分。</p>

<p>分，於業界實習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分，於業界實習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	-----------------------------------------------------------------------------------------------------------------------	--

國立屏東大學視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6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學程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一整年業界實習(十六學分)及格後始得畢業。
- 三、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含企業實習)，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六學分。
 - (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業界實習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企業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 業界實習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三)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二年級起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指導學生擬定業界實習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 指導教授、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

(一) 業界實習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二) 業界實習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三) 各學年度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 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業界實習論文口試。

(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三) 業界實習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業界實習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四) 業界實習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

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 <u>本系</u> 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 <u>本系(所)</u> 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與法規名稱不一致，應為學系碩士班，非獨立研究所。
四、課程架構： （一）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 <u>論文寫作</u> 」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以下略)	四、課程架構： （一）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 <u>進階英文寫作(一)</u> 」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以下略)	課程名稱修正
五、修習原則：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 <u>本系</u> 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五、修習原則：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 <u>各系所</u> 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核定之。	本要點規範及適用對象為本系生，應以本系規定為主。
五、修習原則： （三）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 <u>十六學分</u> ；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 <u>十九學分</u> ； <u>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u> 。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 <u>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u> 。依	五、修習原則： （三） <u>以論文外加之條件下</u> ，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 <u>十三學分(不含論文)</u> ；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 <u>十三學分(不含論文)</u> 。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 <u>上述一、二年級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三學分</u> 。依規定 <u>各系所</u> 得依一	1. 文句修正。 2. 新增碩三(含)以上修課學分上限規定。 3. 因應學生不同之修課規劃及選課系統設定，調整修課學分上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規定<u>本系</u>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u>系主任</u>同意後得加修一科。</p>	<p>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u>系所主管</u>同意後得加修一科。</p>	
<p>五、修習原則： （四）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u>四人</u>選修，始得開課。</p>	<p>五、修習原則： （四）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u>五人</u>選修，始得開課。</p>	<p>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修正應達開課人數下限。</p>
<p>五、修習原則： （五）「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u>碩二</u>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u>系主任</u>推薦任課教師，並經<u>系務會議</u>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u>系辦公室</u>存查。</p>	<p>五、修習原則： （五）「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u>研二</u>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u>系所主管</u>推薦任課教師，並經<u>系所務會議</u>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u>系所辦公室</u>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為求法規名稱及內容之一致性，「系所」均改為「系」。
<p>五、修習原則： （六）「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u>本系</u>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u>學系主任</u>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修習原則： （六）「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u>本所</u>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u>所長</u>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求法規名稱及內容之一致性，「系所」均改為「系」。 2. 非獨立研究所，將所長改為學系主任。
<p>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u>系主任</u>同意聘請之。</p>	<p>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u>系所主管</u>聯絡決定之。</p>	<p>文句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u>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u></p>	<p>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u>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u></p>	<p>依實際聘請口試委員程序修正文句。</p>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u>系主任</u>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但在申請前，研究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證明。</p>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u>系所主管</u>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但在申請前，研究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證明。</p>	<p>文字修正。</p>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u>畫</u>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u>畫</u>口試方式辦理。</p>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u>劃</u>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u>劃</u>口試方式辦理。</p>	<p>統一用字，前後一致。</p>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u>系辦公室</u>。</p>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u>系所辦公室</u>。</p>	<p>為求法規名稱及內容之一致性，「系所」均改為「系」。</p>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p>	<p>九、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p>	<p>同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 <u>系辦公室</u> 。	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 <u>系所辦公室</u> 。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九)……。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 <u>學系審核</u> 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九)……。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 <u>系所審核</u> 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同上。
十二、本要點經 <u>系務會議</u>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 <u>系(所)務會議</u>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上。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TESOL）或語言學領域專業人才。
- (二)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或語言學領域學術研究專業人才。
- (三) 提供現職國中、小或補教界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四) 深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使其成為優秀之全方位英語人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 (一)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論文寫作」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同時，為提升學生整體英語文能力，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規定。
- (二) 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五、修習原則：

- (一) 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本系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 (三) 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十六學分；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九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依規定本系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

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 (四) 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碩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存查。
- (六) 「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學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九)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七、本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但在申請前，研究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證明。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選修二十一學分， <u>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u>	五、 <u>每學期</u> 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 <u>組專業</u> 選修二十一學分。	修正條文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

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

2.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選修二十一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2.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

3.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六、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

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
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三)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
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 (四)論文口試需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及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並應
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 (五)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
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
通過。
- (六)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
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
請。
- (七)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
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
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
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
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
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
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
手續。
- (九)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
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
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
出口試申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修讀條件】： <u>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u>	七、【修讀條件】： <u>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u>	放寬修讀條件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3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跨領域知能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習習相關，全球各國已將跨領域知能的培養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教育學院設置「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積極投入跨領域知能的教師培育，厚植我國家競爭力。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學、科技、藝術、數學、兒童發展與教保活動設計等領域的內容知識，培養兼具跨域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師資，拓展教學創意、教育創新與文教創業的無限可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至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修讀條件】： <u>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u>	七、【修讀條件】： <u>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u>	放寬修讀條件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

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金融學程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並促進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學門專長交流。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之說明。
四、【參與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 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 （一）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不動產經營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p>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p> <p>(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九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p> <p>(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p> <p>(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p> <p>(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u>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u></p>	<p>學程證明之核發</p>
<p><u>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u></p>	<p><u>明定修習學分之退場機制。</u></p>
<p>十四、【<u>要點修正程序</u>】：</p> <p>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年6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金融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並促進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學門專長交流。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不動產經營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九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

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動漫遊(ACG)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為當前文化美學經濟與數位內容趨勢產業，本學程透過跨藝術與科技、學校與動漫遊產業的整合，提供動漫遊實務創作軟實力。	明定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明定本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u>音樂學系</u>	明定本學程參與教學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明定本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明定本學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明定本學程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明定本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明定本學程所需資源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學程行政管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視覺藝術學系提出申請，經視覺藝術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明訂本學程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	本學程畢業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規定	說明
<p>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p>	<p>明定修習學分之退場機制。</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7年5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動漫遊(ACG)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為當前文化美學經濟與數位內容趨勢產業，本學程透過跨藝術與科技、學校與動漫遊產業的整合，提供動漫遊實務創作軟實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視覺藝術學系提出申請，經視覺藝術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造形藝術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透過對美學與造形能力的培養，提升美學的鑑賞能力與藝術的創作能力。	明定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明定本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明定本學程參與教學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明定本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明定本學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明定本學程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明定本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明定本學程所需資源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學程行政管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視覺藝術學系提出申請，經視覺藝術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明訂本學程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本學程畢業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規定	說明
<p>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p>	<p>明定修習學分之退場機制。</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7年5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造形藝術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透過對美學與造形能力的培養，提升美學的鑑賞能力與藝術的創作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視覺藝術學系提出申請，經視覺藝術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音樂結合科技所創造的數位內容，已廣泛的應用於各藝術與產業領域：包括當代音樂、跨界音樂、流行音樂、電影、遊戲、跨藝新媒體等。本學程為具備音樂基礎與演奏能力的音樂系學生，有意朝音樂內容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培養深化其結合科技創作、製作以至於展演的各項整合性能力，透過實作與發表累積作品，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與技術。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有意提升自身音樂創作、製作與跨藝展演能力之本校大二以上同學。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20 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系審核和聲學(一)成績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0 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p>
<p>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p>	<p>敘明退場機制。</p>
<p>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音樂結合科技所創造的數位內容，已廣泛的應用於各藝術與產業領域：包括當代音樂、跨界音樂、流行音樂、電影、遊戲、跨藝新媒體等。本學程為具備音樂基礎與演奏能力的音樂系學生，有意朝音樂內容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培養深化其結合科技創作、製作以至於展演的各項整合性能力，透過實作與發表累積作品，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與技術。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提升自身音樂創作、製作與跨藝展演能力之本校大二以上同學。
- 八、【招生名額】：20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系審核和聲學(一)成績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0 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

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一) 培養文化資產創意經營企劃人才。 (二) 促進文化資產產業經營證照化。 (三) 提昇產業經營者、文化資產擁有人與一般民眾對資產保護與再利用知識。 (四) 建立產官學經營協作平台，完備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一)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計六門課，共十八學分，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 本校學生選課及成績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校外人士修讀方式適用進修推廣處隨班附讀相關規定。 (三) 授課師資由參與學系專、兼任教師與校外聘任講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 (二) 本校碩士班學生。 (三) 十八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之校外人士。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以二十一名為原則，採隨班附讀方式授課。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校外講師講座費用由學程補助款支應。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學院與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至一百零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階段選課結束為止。 (二) 申請方式：填具申請單經所屬系主任核可後，送本計畫辦公室彙辦。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修畢單門課程，可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課證明。</p> <p>(二) 修畢 18 學分者，可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三)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p> <p>(四) 修畢本學程 18 學分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p>
<p>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p>	<p>敘明退場機制。</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7年6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一) 提昇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意識。

(二) 培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三) 培養文化資產創意經營人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

(二) 本校碩士班學生。

(三) 十八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之校外人士。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與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修畢單門課程，可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課證明。

(二) 修畢18學分者，可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三)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

- (四) 修畢本學程 18 學分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三、【退場機制】</u>：學 程開設後，定期進 行評核，以為持續 改善之依據，若三 學年內未有學生申 請學分學程，或連 續三學年內未有學 生取得學分學程加 註證明者，終止實 施或修訂課程規 劃。</p>		新訂退場機制條 文。
<p><u>十四、【要點修正程序】</u>： 本實施計畫經系、 院務會議、教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要點修正程序】</u>： 本實施計畫經 系、院務會 議、教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 亦同。</p>	項次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3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影音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媒體科技的急速更新與便捷，改變當代人們的溝通模式，而影音媒體的應用，在各類產業早已成為有效溝通的選項。因此，本跨系學分學程之目的即以培養影音媒體創作與製作能力，以完成具體作品(故事、劇本、宣傳文案、影視或音樂作品...等)為課程為目標，使修習同學得以具備影視媒體的創造力與溝通力，進而應用於各領域必須之訊息傳播。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增加或提升自身影視製作溝通能力的大二以上之同學。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u>20</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u>15</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p>	<p>修正學分數</p>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

二、【設置宗旨】：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族語，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族語與文化素養。

(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

(四)依據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校內外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含原住民族籍)及對原住民族語有興趣之學生。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